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731號

原告 吳厚諄

訴訟代理人 王唯鳳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古國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對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號公共危險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120萬1,293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萬1,2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4萬6,95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5頁）。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具狀並表示縮減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2萬8,953元（本院卷第135頁），核原告所為聲明變更，係本於被告對原告為侵權行為此同一基

01 礎事實所為，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112年2月22日晚間9時至同日晚間11時許，在斯時位
05 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前居處，飲用高粱酒數
06 杯，明知其患有慢性病，身體代謝功能不佳，亦知悉服用酒
07 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控制力及注
08 意力均會受酒精作用影響而降低，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9 其主觀上雖無致人重傷之故意，惟於客觀上能預見服用酒類
10 後，因注意力及反應操控能力之降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
11 易於肇事，導致他人重傷之結果，仍於同年月23日上午7時
12 許，自上址居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外出。
13 嗣於當日上午7時13分許，行至同市中壢區民權路3段與民權
14 路3段411巷丁字岔路口，本應注意行經設有讓路標誌之無號
15 誌丁字岔路口前，支線道左轉彎車應暫停讓幹線道直行車優
16 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有
17 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尚
18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因酒後反應及控制能力轉弱，而疏
19 未禮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即貿然左轉民權路3段，適有伊騎
20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左側沿民權路3段往
21 中壢方向直行駛至，二車發生碰撞，伊因而受有主動脈損
22 傷、左側遠端肱骨粉碎性骨折、右側近端股骨骨折及右眼外
23 傷性第四對腦神經（滑車）麻痺引起兩眼複視之傷害，而所
24 受右眼複視之傷害，經治療後已無法復原僅得配戴三稜鏡改
25 善，已達於嚴重減損一目視能之重傷害，並請求如下列所示
26 之金額賠償：

27 1.醫療費用26萬9,600元。

28 2.住院期間轉院及醫療耗材支出費用：救護車資8,240元，醫
29 療耗材5,748元，共計1萬3,988元。

30 3.伊於112年3月1日至同年月18日間，因受有創創住院，生活
31 無法自理，需24小時全日看護，而支出看護費用5萬1,000

元；於同年月19日至同年月26日間，由伊之子看護，依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認受有相當看護費用之損害，而以單日2,000元，共計17日計算，被告應賠償伊3萬4,000元；伊於同年月27日至同年4月21日間，由居家看護照護平日白天時段，支付看護費用3萬600元，再由伊之子照護伊晚上至隔日清晨，如以半日1,000元，共計17日計算，被告應賠償伊1萬7,000元；其餘例假日時段由伊之子，或其他親屬照護，共計23日，以1日2,000元計算，被告應賠償伊4萬6,000元。以上共計27萬6,600元。

4.伊因傷無法自行開車返家，期間就醫往返，若以每趟車資預估為740元計算，伊請伊之妹妹代為接送，迄至112年7月13日止，共計9次，交通費用應為1萬2,580元。

5.伊因傷迄今無法對外工作，以112年度勞工最低基本工資每月2萬6,400元、113年度勞工最低基本工資每月2萬7,470元計算，算至113年2月底止，伊已損失34萬6,410元（計算式：2萬6,400×10+2萬7,470×3=34萬6,410），且醫師預估伊尚須1年始能痊癒，如以113年12月底計算，伊將另損失27萬4,700元，共計62萬1,110元。

6.伊之右眼經視力檢測後為0.05，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失能等級為第10級，且終生不能回復之障礙，如依前開標準第5條第1項之規定，依失能給付天數為220天，則伊減少之勞動能力之比例應為18.333%，如自114年1月1日起算，距離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有20年，依霍夫曼計算式（霍夫曼係數應為14.116067）計算減少勞動力損失部分，應為85萬3,075元（計算式：2萬7,470×12×18.333×14.116067=85萬3,075，小數點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7.伊為家中經濟支柱，因本件交通事故導致伊長時間無法工作，均須他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右眼視力已無法恢復，屬於重大傷病，日後勢必造成伊工作能力受損，謀職不易，且被告犯後態度不佳，衡酌兩造資力、社會及經濟等情，被告尚應賠償伊精神慰撫金50萬元。

01 (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2 聲明如上列項目壹、二、變更聲明之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關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及原告受有上開之損害等情，有
07 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4至7頁背
08 面）、桃園市政府中壢分局113年6月20日中警分交字第1130
09 049515號函暨函附刑案呈報單、交通事故調查筆錄、道路交
10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
11 （見本院卷第11頁、第14至17頁背面、第22至30頁）在卷可
12 稽，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任
13 何書狀，應視同自認，是本件事實，應勘認定。

14 (二)被告有上開原告主張欄所載之違規情事，製造法所不容許之
15 風險並實現，自有過失，且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因果關
16 係。茲就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各細項，分項說明如下：

17 1.原告主張伊支付醫療費用26萬9,600元等語，固據原告提出
1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於11
19 2年9月8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13頁）、聯新國
20 際醫院（下稱聯新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見附民卷第17
21 頁）、聯新醫院自費項目說明暨同意書（見附民卷第19
22 頁）、長庚醫院住診費用收據（見附民卷第21至31頁）為
23 證，然其中於112年6月9日、同年月15日長庚醫院所開立之
24 費用收據，均載明減免金額100元，並為原告於本院113年12
25 月2日言詞辯論時所自承（見本院卷第66頁），是此部分費
26 用共計200元，應自上述主張之費用中扣除，原告尚得請求
27 被告賠償伊26萬9,400元。

28 2.原告主張住院期間轉院及醫療耗材支出費用：救護車資8,24
29 0元，醫療耗材5,748元，共計1萬3,988元等語，據原告提出
30 飛龍救護車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佑福醫材行開立之統
31 一發票、艾萊商行開立之統一發票、鴻惠企業有限公司開立

01 之統一發票、杏一藥局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美德耐股份
02 有限公司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丁丁連鎖藥局開立之電子
03 發票證明聯（見附民卷第33至37頁、本院卷第68頁）為證，
04 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屬有據。

05 3.原告主張於112年3月1日至同年月18日間，支出看護費用5萬
06 1,000元；於同年月19日至同年月26日間，受有相當看護費
07 用3萬4,000元之損害；於同年月27日至同年4月21日間，支
08 付看護費用3萬600元，及受有相當看護費用1萬7,000元、4
09 萬6,000元之損害，共計27萬6,600元等語，固據原告提出僱
10 請看護服務證明書、看護證明、病患/家屬自行聘僱照顧服
11 務員費用收據、看護費收據（見附民卷第39至45頁）為證，
12 其中，觀諸上開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所示之內容，業經長庚
13 醫院證明原告於112年3月1日至同年月18日間，有聘請專人
14 看護，此若非原告確有看護之需求，衡情長庚醫院何以為原
15 告為此證明，是原告上開所請求看護費用5萬1,000元，尚屬
16 有據；惟查，據長庚醫院112年9月8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所
17 載，僅知原告於112年3月5日接受骨折復位固定手術，不宜
18 負重及粗重工作，並於112年9月8日門診後，宜續休養3個
19 月，且須3個月以上知治療及療養致無法工作等語，有上開
20 診斷證明書（見附民卷第13頁）在卷可佐，未見原告休養期
21 間如何不能自主打理生活，而有另聘請看護之需求，且無論
22 係親屬看護或民間看護公司所開立之上開證明，究與醫院所
23 開立之證明容有醫學專業知識上之落差，亦無因有此相關證
24 明即認原告有看護之需求，且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以資舉
25 證，因此，自112年3月18日後，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應均
26 屬無憑。

27 4.原告主張支出交通費用1萬2,580元等語，業據原告提出5568
28 8車資預估畫面截圖（見附民卷第47頁）為證，所示原告往
29 返住家及長庚醫院間，單趟金額約為740元至780元，核與市
30 場價額庶為相符，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屬可採。

31 5.原告主張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62萬1,110元等語，固據原告

主張以112年度勞工最低基本工資每月2萬6,400元、113年度勞工最低基本工資每月2萬7,470元計算，惟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之所載內容，僅能認為原告於112年9月8日門診後，宜續休養3個月，且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及療養致無法工作等情，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可證，則原告最後不能工作之日期應為112年12月8日，則自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即112年2月22日起至同年12月8日止，業經289日，以上開112年度勞工最低基本工資每月2萬6,400元計算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應為25萬4,320元（ $2萬6,400 \times 289 \div 30 = 25萬4,320$ ）。至原告另主張醫師預估伊尚須1年始能痊癒，自112年12月9日起至113年12月底計算之其他不能工作損失之金額，未據原告提出相關事證證明伊尚須1年始能痊癒，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屬無憑。

6.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旨在補償受侵害人於通常情形下有完整勞動能力時，憑此勞動能力陸續取得之收入；且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損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又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經查，原告主張因右眼經視力檢測後為0.05，失能比例應為18.333%等語，業據原告提出慧明聯合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69頁）為證，經認定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失能種類欄所示之「3眼眼球 視力失能」、失能項目欄所示之「3-12」、失能狀態欄所示之「一目視力減退至0.0六以下者」、失能等級欄所示之「十」，並據以請求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堪予採信。再參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5條規定，原告眼部傷勢情形，給付標準應為220日；相較失能第1等級給付標準1,200日，依比率計算，原告減損勞動能力比例應為18.333%（計

算式： $220 \div 1,200 = 0.18333$ ，算至小數點第5位），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事故發生時為42歲11個月，伊請求自114年1月1日即44歲9月起算，至退休65歲止，尚有20年3個月可工作，扣除前開本院認定不能工作期間9個月已有薪資補償，則應以19年6個月計算勞動能力減損。按112年度勞工最低基本工資每月2萬6,400元計算因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其減少勞動能力比例為每年減少5萬8,079元（計算式： $2萬6,400 \times 12 \times 18.333\% = 5萬8,07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80萬4,955元【計算式： $5萬8,079 \times 13.00000000 + (5萬8,079 \times 0.5) \times (14.00000000 - 00.00000000) = 80萬4,95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4.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5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6/12 + 0/365 = 0.5$)】，逾此部分之請求，不應准許。

7.次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經查，原告受有上開之傷害，亦造成視力減損，應認伊受有精神上之損害，並參酌被告之過失因素，應認情節重大，酌以兩造財產所得，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足參（見本院個資卷），及原告於本院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時所陳有低收入戶之情形（見本院卷第66頁），復審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原告僅42歲，卻遭視力減損至0.05，致其日常生活不便，暨兩造之身分、地位、所受教育、經濟能力，及被告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42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8.又原告於本院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時，自陳領取強制責任保險金7萬7,115元（見本院卷第65頁背面），此部分金額應

01 自上述金額中予以扣除。

02 9.綜上，原告上述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182萬6,297元（計算
03 式：26萬9,400+1萬3,988+5萬1,000+1萬2,580+25萬4,3
04 20+80萬4,955+42萬=182萬6,297）。

05 (三)另查，原告雖主張伊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僅有80%之過
06 失比例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背面），惟查，本件交通事故
07 之發生，原告有超速行駛暨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因
08 素，應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應承擔過失比例70%，
09 原告應承擔過失比例30%，則原告僅得請求被告賠償伊127
10 萬8,408元（計算式：182萬6,297×70%=127萬8,408，小數
11 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

12 (四)又原告於本院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時，自陳領取強制責任
13 保險金7萬7,115元（見本院卷第65頁背面），此部分金額應
14 自上述金額中予以扣除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20萬1,293
15 元（計算式：127萬8,408—7萬7,115=120萬1,293）。

16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1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0 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1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2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
23 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
24 標的，而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2月25日送達
25 於被告（見附民卷第53頁）而生送達效力，被告迄未給付，
26 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翌日即同年月26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8 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30 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爰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
03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04 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巫嘉芸